

为什么是基督教？

文/ 小约翰

为什么是基督教？这是我在成为基督徒前特别关心的一个问题，也是我信主后听到尚未信主的朋友们问得最多的一个问题。别人要是问你这个问题的话，你一般会怎么回答呢？我一般会这样回答：“一个人可以有很多老师，但父亲只能有一个。属灵的事情也是这样。你只能有一个属灵的父亲。只有基督教所信奉的上帝才是我属灵的天父。其它宗教给了人教主，只有基督教给了人救主。”

答案似乎很简单，但真要讲清，真能理解，却并不简单。很多时候，我们常关心为什么是基督教是好的，却甚少关心基督教是不是真的。所以，此文想从整本《圣经》角度，把《圣经》对这个问题的答案讲清楚。这并不是满足我们对《圣经》的好奇，也不是解答一个跟我们无关的问题，而是在回答一个跟我们生死攸关的大问题。我甚至认为这是人生在世最重要的一个问题。俄罗斯大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说：“人是靠着与神秘的世界有联系的感觉活着。”人的本质属性不是人的自然属性，也不是人的社会属性，而是人的宗教属性。人是一种宗教活物、灵性活物，是必须得朝向上帝的存在者。

第一点，我先来说说《圣经》解答这个问题的思路、方法和心态。“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思路和方法对头，我们才能准确解答问题。

面对这个问题其实有两种解答的思路、方法和心态：一种是以人为本，一种是以神为本。第一种是以人为本的方法。你可以在脑海中先画一个大圆圈，这是人类学，人类学有很多分支，里边有很多小圈子，其中的一个圈子是专门研究宗教的，而在这个专门研究宗教的圈子之内还有一个更小的圈子，那就是专门研究基督教的上帝。很多还不是基督徒的人一般都用这个方法来看基督教。不少基督徒也用这个方法来看自己所信的宗教。在他们的实际生活中，人很大，神很小。自己很大，神很小。神甚至只是一位给自己带来成功、健康和各种服务的高级仆人。这就是宗教中的“阿拉丁神灯情结”。

而《圣经》所用的方法论，是在《罗马书》11:36——“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也就是说，《圣经》的思路跟第一种思路正好相反。我们再想象一下：第一个大圈子是基督教的神，这是一个无限大的大圈子，万有都“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所有一切都在他之内。在这个大圈子里，在上帝统管万有的视野下，有各种各样的学问，其中有一种是特别研究宗教和敬虔的，这种宗教特别是指面向真上帝的真敬虔，宗教学也就是敬虔学。而在这种宗教视野下，有一个再小一点的圈子就是人论，就是从上帝的眼光来研究人。加尔文《基督教要义》就是这样的思路。神无限大，人在神面前其实很小。所以，加尔文把所有的真知识分为两种，一种是认识神，一种是认识人。你不认识神，就不能认识人。一般说来，要认识人、研究人，应该从研究神和认识神开始。当然，越认识人，反过来，也会帮助我们更认识神。这是一种有机的互动关系。但任何对人的认识，必须在神之内来进行。

所以，《箴言》1:7说：“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同卷书9:10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这种敬畏不是害怕下地狱受惩罚的害怕，而是面对真实至高者就在这里的一种凛然敬畏和醒觉。加尔文说过一番话，大意是：敬虔就是你不该走近上帝时，要想到他就是你慈悲仁爱的父亲；但当你太敢、太随便走近上帝时，要想到他是天上的至高主宰。主耶稣教我们祷告时喊“天父”，这里包含着一种带着尊敬的亲切，更有带着亲切的尊敬。《诗篇》2:11说：“当存畏惧侍奉耶和华，又当存战兢而快乐！”

加尔文也说人想要对神有认识，其实是通过敬畏来进深。世俗的知识和学问，强调的是好奇、兴趣和勤奋。好奇心和兴趣越大，越勤奋钻研，研究会越深入，认识会越加深。但对上帝的认识不是这样。你敬畏越多，认识才越深。

耶稣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马太福音5:3）这里的“虚心”，准确的翻译是“灵里贫穷”。承认自己的渺小和灵里的破碎和贫穷，带着谦卑来到神面前，才能越来越认识他。

我盼着你牢牢记住这两种思路、方法乃至心态的比较，在自己的生活中也可以不断思想：在你心中，神变大了，人就变小了；人变大了，神就变小了。在你生活中，神变大了，问题就变小了；问题变大了，神就变小了。所以，今天晚上，我们与其说是在回答问题，不如说是让神变大，让问题变小。其实，神一直无限大。只是我们把他变小了而已。我们需要以敬畏谦卑的心，认出神本来就有的无限浩瀚和伟大。神是无限完全的纯灵，当然不能变成我们纯粹认识的对象，而首先应该成为我们敬拜的对象。有人问：“上帝从哪里来？”这问题本身就不对。上帝是上帝，就意味着他超越时空无始无终，你怎么能说：“那位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的永恒者，在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是从哪里来？”又有人问：“上帝能不能造一块他搬

不动的石头？”这问题其实也是错的。能搬动的石头都是有有限重量的，上帝也搬不动的石头则又意味着有无限大能的上帝造了一块有无限重量的石头（上帝既然是上帝，就意味他必然是万能的），因此你的问题就变成了：“这个世界上有没有一块有无限重量的却在有限重量范围内的石头？”问题本身就不合逻辑，就好比说：“你能不能画一个三角形的圆？”这种提问从根本来说，首先不是问题不对，而是心不对。

从本质上来说，讲道不是忙着解决问题，而是让神变大，让问题变小。这样就可以把问题放在一个有着无限纵深的视野中来看，你也就能从问题带来的压力和焦虑中跳了出来。而神学，无非就是教人怎么面向神来生活的学问。马丁·路德说：“生活造就神学家。”亲岑道夫说：“真理就是生活。”有人说，马丁·路德一生的奋斗和神学可以浓缩为一句话：让神成为本来就是的那位神。

第二点，有人说，对我来说根本不是神大和神小的问题，而是有和无的问题。我的生活中如果压根就没上帝的位置，干嘛非要让上帝挤进来呢？一个受过洗的朋友对我说：“没信主前，自己好也罢，坏也罢，都没上帝管。信上帝后，多出个上帝来管我，自己不好的话还不行。信仰是不是就是弄个上帝来跟自己过不去？”

这还是一个跟思路、方法、心态有关的问题。我们要特别回应一下。对这个问题，我很简单的回答就是：在《圣经》看来，从来就没有真诚的无神论者，上帝也不是非要挤进我们的生活，相反，我们离了上帝，根本就活不下去。信仰不是人根据自己的形象造了上帝来拜，而是上帝根据自己的形象造了人要人来拜。费尔巴哈在《基督教的本质》中问：“上帝的鼻子在哪？”米兰·昆德拉在《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中嘲讽说：上帝有没有肠子？上帝要是有了肠子的话，他会不会大便？这其实都是荒谬的褻渎，也都是根据他们错误的前提来误解基督教。他们的前提是：人根据自己的形象造了上帝；人既然有肉体，那么上帝一定有人那样的肉体。《圣经》从没说人根据人的形象造了上帝，而是说上帝根据上帝的形象造了人，上帝既然是属灵的，所以人肯定有属灵追求，人肯定有灵魂。庄子讲到一种天上的大鸟，非梧桐不止，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但地上一只吃腐鼠的小鸟却以为它打天上飞过，是非得要挤进自己的领地跟自己抢腐鼠吃。很多人以己心度上帝心也是这样，真是可笑。还有人说上帝造人是因为太孤独，这更可笑。《圣经》中的上帝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上帝，他根本就不需要造人，他们三者之间有同一本质，但有不同的位格存有，本来就能互相交流，有爱和团契，根本就不孤独，绝对不需要非得造人来交流。但因着他圣洁的爱和奇妙的旨意，他愿意造人，好让人可以荣耀他。所以，上帝不只是把自己彰显在宇宙万物之中，也刻在人的心灵深处。上帝不只是外在于人，也内在于人。人本身就是神的像。柏拉图说：“人最大的美德是像上帝。”而人的问题在于常常活得不像上帝，而像猪狗。

《罗马书》1:18-22 说：“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

上帝造人时，藉着自然和良心显明他就是真上帝。但为何很多人是无神论者？那是因为他们把神变小到仿佛神不存在，而付出的代价就是把自己的思念变得虚妄，无知的心变得昏暗，自以为聪明其实反成了愚拙，而且从生到死都必须得承受上帝的忿怒。《诗篇》14:1 干脆就说：“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

因此，无神论其实是上帝对无神论者的审判。他们活得好像神不存在，但上帝通过自然和良心时时控告着他们，他们必须得拼命压制这种控告，抵挡上帝明明可知的真相。他们其实无法永远把无神论当真信仰来信。于是，他们就必然变成拜偶像者。不是拜外在偶像，就是拜内心偶像。归根结蒂，他们这是在假设自己的全知全能，把自己弄成了神，好把真神赶出去。但问题是，他们自己不是神，也无法全知全能。他们就只能一面诅咒和抵挡神，一面又因着神不存在而绝望和埋怨。怕神，你就什么都不用怕；不怕神，你就什么都得怕。这些所谓不怕神的人连早上一出门肩膀上掉了一片落叶，街上遇到一只黑猫，头上飞过一只乌鸦都害怕这是厄运临头的恶兆。神对你来说既然不存在，你干嘛要拼命否定他？

所以，还没信主前，我们活在一种假设上帝不在的虚妄中，我们才真活不下去。于是，我们就在矛盾的基础上，编造出无神论这种精神鸦片，骗自己说没有上帝，没有审判，死了就什么都没了，就解脱了。莎士比亚笔下的哈姆雷特知道了自己的叔叔杀了爸爸娶了妈妈，非常痛苦，但他不敢自杀，因为他说睡了之后还有梦，谁敢说在死亡的睡眠里就是一场空？所以，从《圣经》来看，无神论就是人类的精神鸦片。无神论其实是佛教的变种，佛教徒千方百计要达到的涅槃境界，无神论者宣传说连任何修炼都不用，就可以轻而易举达到。这当然非常诱人。但问题是哪有这么简单！你没死过，你怎么知道死就是了，死就是解脱，死了什么都没了？我敢说绝对不是这样，因为《圣经》说：“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希伯来书 9:27）我没死过，但耶稣死了又活了，他的坟墓今天还是空的，基督教也是在他死里复活之后才建立起来的。他说死后有审判，就一定有审判！

帕斯卡尔说我们不妨打个赌来赌一下上帝存在还是不存在。赌上帝存在，若上帝真存在，那你不只是获得了高尚的今生，也获得了永生，就是双赢；若上帝不存在，那你就失去了永生，但却因着今生活在一个美丽的谎言中，而得到了高尚的今生，因为有这个谎言也比没有这个谎言更能节制人的私欲——这就是单赢。赌上帝不存在，若上帝真不存在，你也没得到

什么，无非就是过了寻欢作乐的一生，因着你不信上帝存在这个美丽谎言，也还是输在了不能过高尚今生上，这是单输；但若是上帝真存在的话，你就不只是失去了高尚的今生，更失去了永生，得到了可怕的地狱，这更是双输。所以，帕斯卡尔认为哪怕是打赌，也要赌上帝存在（要么双赢，要么单赢）而不是不存在（要么单输，要么双输）。当然，我们知道基督教绝不是美丽的谎言，而是真相。信仰当然也不是通过打赌和论证来进行的。信仰就是相信你还不明白的，然后明白你所相信的。信仰不是迷信。我们常想完全明白了再信，但《圣经》要我们真正信了才能有所明白，然后敬畏上帝，哪怕还有所不明白，但与上帝的关系却不是一种臆断和猜测。

当然，我们还必须得回答上帝跟人为什么有那么深的关系这个问题。我们此文进入第三点。

第三：从创造与圣约来看上帝与人的紧密关系。

《圣经》中的《以赛亚书》第 45 章是很惊人的一章。我们在此只看 1-19 节：“我耶和华所膏的古列，我搀扶他的右手，使列国降伏在他面前，我也要放松列王的腰带，使城门在他面前敞开，不得关闭，我对他如此说：‘我必在你前面行，修平崎岖之地。我必打破铜门，砍断铁闩。我要将暗中的宝物，和隐密的财宝赐给你，使你知道提名召你的，就是我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因我仆人雅各，我所拣选以色列的缘故，我就提名召你。你虽不认识我，我也加给你名号。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你虽不认识我，我必给你束腰，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没有别神，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灾祸。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华。诸天哪，自上而滴。穹苍降下公义，地面开裂，产出救恩，使公义一同发生，这都是我耶和华所造的。’祸哉，那与造他的主争论的，他不过是地上瓦片中的一块瓦片。泥土岂可对抻弄他的说：‘你作什么呢？’所作的物，岂可说：‘你没有手呢？’祸哉，那对父亲说：‘你生的是什么呢？’或对母亲（原文作妇人）说：‘你产的是什么呢？’耶和华以色列的圣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说：‘将来的事你们可以问我。至于我的众子，并我手的工作，你们可以求我命定。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亲手铺张诸天，天上万象也是我所命定的。我凭公义兴起古列，又要修直他一切道路。他必建造我的城，释放我被掳的民，不是为工价，也不是为赏赐。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耶和华如此说：‘埃及劳碌得来的，和古实的货物必归你，身量高大的西巴人，必投降你，也要属你，他们必带着锁链过来随从你。又向你下拜祈求你说，神真在你们中间，此外再没有别神；再没有别的神。救主以色列的神啊，你实在是自隐的神。凡制造偶像的，都必抱愧蒙羞，都要一同归于惭愧。惟有以色列必蒙耶和华的拯救，得永远的救恩。你们必不蒙羞，也不抱愧，直到永世无尽。创造诸天的耶和华，制造成全大地的神，他创造坚定大地，并非使地荒凉，是要给人居住。他如此说，我是耶和华，再没有别神。我没有在隐密黑暗之地说话，我没有对雅各的后裔说，你们寻求我是徒然

的，我耶和華所讲的是公义，所讲的是正直。”

这一大段，显明上帝是历史与大地的主宰，也是全人类的主宰。他甚至用一个外邦波斯国王居鲁士（即古列王）来作他的仆人，还称他为“受膏者”，这一般是《旧约》中对上帝所膏抹的王、祭司和先知的称呼。这位上帝不只是以色列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他创造坚定大地，并非使地荒凉，是要给人居住。

有人埋怨说：“父母干嘛要生我，我没想要他们生我！”这人为什么这么抱怨？绝大多数情况是因为父母对自己不好，甚至生了却不养。有人却拿这种话抱怨上帝，“上帝你为什么造我，我没想要你造我！”但这种抱怨在上帝那里却没有任何根据，因为上帝造人是要人在大地上生活得美好，还把大地给人作为诗意栖居的家园。

不过，上边这段经文对这几个问题的解答，超越了恩怨这个伦理性层面，而是进入到更深的存在层面。从本质来说，人是被造物，绝没有资格跟造物主强嘴。好比我造了一片瓦，用来盖房子。这片瓦当然没资格对我抗议，说：“你干嘛造我？”我根据手的形状造了手套，当然有资格用手套来盛手。上帝根据自己的形象造了人，也当然有资格来用人荣耀他自己。法国哲学家萨特把所有神加给人的道德责任归零，说人的存在先于他的本质，人的本质起初是虚无。其实这是一种赤裸裸的被造物对造物主的造反。也必然是一种自相矛盾和一厢情愿的造反。这种假设并不存在，因为连人对上帝造反和抗议的能力都是上帝给的。上帝根据他的美善旨意造了人，根据他的荣美形象造了人，人注定就活在这种割不断的关系中。

香港一首歌曲唱到：“我不得不存在啊，像一颗尘埃。”茫茫宇宙中，人是一颗尘埃，但上帝给这颗尘埃吹了一口气，这颗尘埃就成了有灵的活人，有了高贵和尊严，有了价值和意义。但人一旦拒绝了上帝，他就真成了一颗尘埃而不得不存在。

我有一个朋友在铁厂工作。有一次，他值夜班，看着热腾腾的铁水在模子里慢慢凝固、冷却下来。天上是一轮冷冷月亮。铁水在变冷，天上的月亮这块石头也在变冷，他自己仿佛也成了一块不断散发着热量而渐渐变冷的石头。那一刻，他突然发现：人活着是没有意义的，也是非常令人绝望的！他不过就是一块正在变冷而不可逆转这一过程的石头。

中国作家北村说：“没有上帝，活着是残酷的。”但这种残酷是人自己因着拒绝上帝而自找的。人注定要活在与造物主的关系中，也只有在这种关系中他才能做人。所以，人里面既有对真理、仁义、圣洁的追求，外面又有对上帝的崇拜和与上帝的对话，这当然都是割不断的关联，也是他的价值和意义所在。人的价值和意义，不在于赚了多少钱，懂了多少学问，读了多少书，有了多好的婚姻，生了多少孩子，而在于他有朝一日终于在他/她与上帝割不断的关系

中醒来，并在这种关系中获得终极的满足和喜悦。

然而，人却一定要锯断自己与上帝的关联。他这是坐在树枝上来锯，一旦树枝被锯断，他自己也就掉下去了。这是英国作家路易斯的精彩比喻。人既然无法从上帝那里得到真正的意义和价值，就只好在尘埃中来找。所以，进化论者和唯物主义者认为人不过是一堆物质，是偶然进化的产物，其实已经把人生存的根据锯断了。从某种程度上说，进化论者认为人被环境决定这种体验对他来说是准确的。这就好比一棵干枯了的没了生命的树，它当然无法理解有生命的绿树抗击环境不被环境主宰的那种自由，这棵枯树体验到的确实是自己不断被风化、不断枯干并被环境主宰的命运。马克思其实也忍受不了人变成一堆没有意义和价值的物质，才一定要把人投到所谓历史规律和暴力革命的洪流中，好给人带来认同感和价值感。马克思其实是发明了一种宗教，而不是哲学。他的原始共产主义学说是从伊甸园那里抄来的，他的共产主义战士以鲜血和解放来给世界带来解放和拯救的想法，其实是从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和救赎之血那里搬来的，他的未来共产主义大同世界的理想，将来没有压迫没有阶级没有贫穷没有苦难甚至没有家庭的想法，都是从基督教的天堂观念那里学来的。日光之下没有新事。所罗门说：“岂有一件事人能指着说这是新的？”（传道书 1:10）

回到《圣经》来看，上帝造人当然不是为了人，就像人不能说我造杯子是为了杯子。上帝要人能因着人是根据上帝的形象被造而活得像神，而不是像一大堆没有意义的原子。这就立定了人作为被造物而必须荣耀神的责任。这种责任不是强加给人，而是溶化在人的存在血液之中。这就像海的水蒸发变成云，云变成雪，雪融化后变成了河。对于河来说，它必须要流到大海里去。大海不只是在它外面，其实也在它的立面存在着、呼唤着。这条河在没有认出大海之前，只不过在流浪，一旦它认出了大海，听到了大海的召唤，它的流浪就成了回家。我们这一生，不断以流浪印证家园的存在，不断以谎言印证真理的存在，不断以黑暗印证光明的存在，不断以短暂印证永恒的存在，不断以虚无印证实有的存在，不断以死亡印证永生的存在，不断以此岸印证彼岸的存在。

而上帝把亚当和夏娃造出来放在伊甸园中，不只是创造了他们，其实还跟他们立了圣约。《创世记》2:16-17 说：“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亚当和夏娃却背约了。所以《何西阿书》6:7 才说：“他们却如亚当背约。”《罗马书》5:12 才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所以，此文必须提到第四点：人犯罪得罪神。

有人说：“这不公平，凭什么亚当犯罪，我跟着倒霉？”其实，这关系到约的观念。上帝跟亚当立约，亚当代表了全人类，他被造时没有任何罪，又是人类始祖，当然有资格代表全人类。而且，上帝的约很容易遵守。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都可以吃，只有一棵树上的果子不可以吃。亚当代表全人类跟上帝立约：他要是顺服，通过了上帝的考验，就可以把全人类带进更高的完全不可能犯罪的永生境界中去。当然，他如果背约了，这就意味着全人类一起跟着他必须要接受约中的审判。中国人都知道“父债子还”，我们都在一种关系中生存，而不是脱离了任何关系的一堆物质和原子

结果，亚当背约犯罪，他想自己成为神，而不是去信靠神。于是，他的罪在约中因着他是代表而归给了全人类。人类也不单是跟亚当一起犯罪。人类本身其实也不断违反着上帝的律法。上帝的律法集中体现在十诫中。用耶稣的话总结就是尽心尽力尽性尽意来爱神，其次就是尽心尽力尽性尽意来爱人。我们都没做到。我们太爱自己了，想以自己为神，而不是以神为神。所以，我们不断恨神恨人。人不断往相反方向走。这里的根源就在于人类不想荣耀上帝，只想荣耀自己。

《哥林多后书》5:9 说：“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哥林多前书》10:31 说：“所以，你们无论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因此人生的目的是荣耀神并永远以神为乐。

假如一个人并没有做什么错事，但他并没有尽力去荣耀神，也没有活出上帝要他活的目的，请问他在神眼中有没有犯罪？这当然是犯罪。神要我们荣耀他并永远以他为乐，我们如果不能这样，就是犯罪得罪神。这也就是保罗在《罗马书》3:23 为什么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有人说：“凭什么？凭什么我就得荣耀神？”从《圣经》来看，这是因为神按照他的形象造了人，并给人规定了必须向上帝而活的本性，同时又跟人类有了美好而神圣的约定。这不是对人的约束，而是对人的成全。我们在第三点已经讲过了。

所以，人所有的罪其实都是面向神而犯下的，也都是在向神宣布：“我才不要你管，你滚！”大卫在《诗篇》51: 4 说：“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

而《圣经》就是天光，把人类永恒命运的归宿指示给人看。《希伯来书》9:27 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那些不要神的人，其实也是活在神面前，死后他们会受审

判，那时候连普遍恩典都会撤销，人就会活在上帝永远的忿怒之中。这就是地狱。地狱的可怕就在于它的痛苦是永永远远、没有穷尽的。

有人说：“这太不公平了。我犯罪也许只有七十年，为什么要受永远的痛苦？”其实，从《圣经》来看，罪的大小不能只看罪本身，还要看你得罪的是谁。我打了班主任一个耳光，是得罪了整个班级；我打了校长一个耳光，是得罪了整个学校；而我打了国家元首一个耳光，是得罪了整个国家，这有可能引起一场战争。特洛亚王子帕里斯拐走了希腊王后海伦，结果引发了十年特洛亚战争，全部希腊人联合起来去征讨特洛亚人，因为他们认为全希腊人都受到了侮辱。我若是得罪了具有永恒公义和无限圣洁的上帝呢？当然应该受永恒和无限审判。

这就好比杀死了一只蚂蚁，不会良心不安；我若是杀死了一个人呢，那就很可怕了；我若是杀死了上帝的儿子并把他钉在十字架上呢？岂不绝对可怕到必须得有一个地狱来审判？人得罪了无限圣洁的上帝，就要受无穷岁月的审判。人倾向于把罪说得不可怕。《圣经》却告诉我们罪是多么可怕！彼得指责以色列人说：“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使徒行传2:23）司提反也大义凛然地说：“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杀了。”（使徒行传7:52）这里说的固然是以色列人，难道不就是你我吗？难道不是因为你的罪，耶稣才被钉在十架上？人的每一次犯罪，其实都在宣告：“上帝死了！我才是我的主。”《希伯来书》10:28-31说：“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

第五点：人犯罪堕落后，不能自己拯救自己，只能靠耶稣基督才能得救，也只能靠耶稣基督，人才能回到上帝起初造人的目的，那就是荣耀神并永远以神为乐。

人犯罪堕落如此严重，活在背约中，活在痛苦和死亡中。人必须得寻找出路。很多人盼着自己救自己，中国人希望以道德之路代替宗教之路，自己救自己；希腊人希望以哲学真理代替启示真理，自己救自己；犹太人希望以律法生命代替复活生命，自己救自己。但这些尝试统统都失败了。他们都严重低估了人犯罪堕落的程度。人类的道德、哲学和律法，人自身的情感、理性和意志，都统统受到了罪的玷污和污染，根本不能领人到神那里去。人的这种救自己的努力，从《圣经》来看，其实就是人建造自己的巴别塔，好传扬自己的名。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错误的，根本上也行不通。

有两个人到一个海域去打某一种鱼，但到了却发现这里根本没这种鱼。他们检查，才发现到的地方不是那个海湾，他们船上的指南针边上有一块磁铁，干扰了指南针的指向。这个指南

针还很灵敏，但因为受了磁铁干扰，根本就不能指示正确的方向了。人的理性、情感和意志本来就on应该像这一个指南针一样指向上帝，但因为受到了罪的影响，已经不能指向上帝和荣耀上帝。

所以，《诗篇》130:1中，诗人才祷告说：“耶和华啊，我从深处向你求告。”这是人类在罪恶深渊中发出的呼告。这句诗也成为流亡哲学家舍斯托夫最喜欢的祷告。人是深渊中的呼告者。护教学大师范泰尔说：“人所有自救的努力，就像一个水做的人，在大海上架起一座水做的梯子——他指望靠这座梯子爬到天上去！”这实在是非常形象的比喻：一方面我们自身何等脆弱——我们是水做的人，哪怕暂时被冻住了，但越靠近太阳，越危险，一不小心就碎了；另一方面我们的努力何等脆弱——那是在爬一架水做的梯子，这架梯子哪怕暂时被冻住了，但一不小心就压碎了！

不少人相信“人之初，性本善”，认为是社会环境把人带坏了。有人把人心比喻成是清清山泉水，这个泉眼冒出来的水被周围的环境弄脏了。于是，人就清理落叶，疏通水道，圈上篱笆，好使它变得清洁起来。结果，第二天他再过来看，发现这水根本没变清，还是那么脏！为什么呢？因为人心根本就不是山泉水的泉眼，而是下水道出口！

人心难道不是这样的吗？！耶稣说得多么透彻、深刻：“又说：‘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嫉妒，谤讟，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
(马可福音7:20-23)

耶稣又把人心比喻成一个空屋子，他否认人通过打扫就可以把人心变干净：“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却寻不着。于是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看见里面空闲，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马太福音12:43-45)

新儒家批评基督教把人看得太坏了。其实，基督教不过是用上帝的 X 光来透视人本来的真相罢了。当然，人的全然败坏，不等于人的彻底败坏。人还是能行在人看来某种程度上的善。但这种善在上帝眼中毫无价值，人也绝对不能用来救自己。一个小偷用偷来的钱做好事，这叫好事吗？人不认上帝，却用上帝给的阳光、空气、水和精力来做好事，归荣耀给自己而不是给上帝。请问这叫好事吗？

人不能自救，这是事实。于是，慈悲怜悯的上帝在跟亚当所立的约之外，又与第二个亚当，人类的第二个代表耶稣基督立了约，让耶稣基督代表上帝的百姓来遵行律法，并受被钉十字架

的酷刑，好为人赎罪，也为人赚来永远的生命。这就是《罗马书》5:12-21节所说的：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这位耶稣基督是百分之百的神，才能够有能力不犯罪、遵行上帝的约定和律法，并有能力赎罪并从死里复活战胜死亡；他又是百分之百的人，才可以跟罪人认同，也才能把赎罪和替赎的神圣价值带给人。《希伯来书》9:22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利未记》17:11说：“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而这血，必须是无罪的、纯洁上帝羔羊耶稣基督之血，才能替人赎罪。所以，基督徒一般称耶稣的救赎之血为救主宝血。

耶稣宣告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翰福音14:6）中国人追求的道德道路，希腊人追求的哲学真理，犹太人追求的律法生命，都统统失败了，只有耶稣是唯一的道路、真理、生命。《使徒行传》4:12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总之，这就是《圣经》对“为什么是基督教”的答案。为什么是基督教？因为只有基督教能看清人的罪，能解决人的罪，能使人回到上帝起初造人时的心意，能使人得到与神永远同在的生命，能使人荣耀神并永远以神为乐！所以，人问“为什么是基督教”时，我有时候会反问对方：“为什么不是基督教呢？难道你能找到别的宗教像基督教不只准确地透视了人的

罪，还给了人类救主吗？”

主耶稣有一回讲道太难了，不少人吓退了。主挑战跟着他的门徒们，说你们也要退去吗？彼得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翰福音 6:68）